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1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永春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3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永春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本件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0包及2粒係屬第二級毒品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復以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嗣因已無繼續執行強制戒治處分之必要，於民國113年8月7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戒毒偵字第6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檢驗結果確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，又上開毒品之包裝袋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應依毒品

01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  
02 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聲請  
03 意旨就此部分，未聲請沒收「銷燬」，雖有未恰，惟本院依  
04 聲請為職權認定，認尚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07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書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 
11 書記官 張瑋庭

12 ◎、附表：

13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/鑑定結果	鑑定書	備註
一	甲基安非他命 (含包裝袋)	10包 (毛重合計17.81公克) 白色結晶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(10包抽1，編號2，檢驗後淨重8.143公克)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1月19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06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(112年度毒偵字第3214號卷第101頁)	113年安保字第162號扣押物品清單(112年度毒偵字第3214號卷第67頁)
二	甲基安非他命	2顆 紅色錠劑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(隨機取1顆，編號12，檢驗後檢體用罄)		